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十四屆第7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

四、主席報告議程：

應出席理事：35人，實際出席理事：27人，請假理事：8人

鄭宜平 劉國隆 蔡仁捷 林志崧 許中光 吳伸郎 張仁郎
陳人忠 羅武銘 于淑婷 劉明滄 鄭凱文 劉世偉 吳政吉
莊和明 曹書生 黃建興 傅鎮貴 楊長榮 洪裕強 洪能文
郭榮鍊 江星仁 曾瑞宏 黃沛永 方怡仁 黃銘斌

請假：

麥仁華 王武烈 楊天柱 杜瑞良 周勝傑 林淦淵 蔡錫謙
王森主

四、列席人員：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林明仕理事

本會 蕭長城常務監事

陳銀河顧問 許俊美顧問 練福星顧問 王忠智顧問

法益委員會 吳宗政主任委員

學術委員會 楊松裕主任委員

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曹書生主任委員

研究發展委員會 趙明賢主任委員

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 陳澤修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 呂建利主任委員

國際事務委員會 黃正銅主任委員

雜誌社 黃秀莊主任委員

出版社 吳建忠主任委員

五、主席：鄭理事長宜平

記錄：陳雅雯

六、主席宣佈開會：

七、主席報告議程：通過。

八、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蕭常務監事、劉副理事長、陳顧問、練顧問、許顧問以及各位常務理事、理事、各主任委員、社長，大家好，首先就本會近期會務工作相關事宜報告如下：

一、內政部刻正研議職業團體法(暫名)擬定位為規範工業團體、商業

團體、教育會及各類自由職業團體……等團體之基本法，除歸納現行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規中有關團體會務運作之規定外，並將針對規範不足獲缺漏之處，加以修正或增訂，訂定通則性規範，因此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於8月3日召開了「職業團體法」諮詢會議，該次會議由本人出席瞭解未來修法概要，此外內政部也函請本會提出關修正意見，目前由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中。

- 二、8月4日參加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座談會，會中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文婷組長演講。8月5日由該會與本會合辦建築師節單車聯誼活動，本人陪同高文婷組長全程參與。
- 三、8月16日於將捷國際商業大樓B4會議室「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召開之「第15屆第1次會員大會」，由本人親自出席並祝賀林長勳建築師續任該會理事長。
- 四、8月22日另參加於臺中文化創意園區由文資局舉辦之文資學院第2期成果展開幕儀式。
- 五、經濟部(工業局)為推動新南向政策，第一階段選擇與印尼、泰國、菲律賓、印度、馬來西亞及越南優先交流，並已規劃辦理產業鏈結高峰論壇，其中印尼、泰國產業鏈結高峰論壇業於106年3月30日及7月27日辦理完竣，其後陸續為菲律賓(9月28日於馬尼拉)、印度(10月12日於臺北)、馬來西亞(10月25日於臺中)及越南(預計12月召開)。按經濟部工業局之建議，建築設計產業參與之方式包括：1. 成為論壇參與者；2. 加入現有的分論壇；及3. 單獨新增分論壇。目前除馬來西亞分論壇聯繫窗口由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外，其他場次則由全國公會作為聯繫窗口，本會會在接獲相關場次報名訊息後轉致各會員公會，屆時請各公會轉知有興趣之會員建築師踴躍參與。有關台印度高峰論壇活動之報名資訊，本會將於明日以mail轉知各公會及上網週知報名期限至10月2日止，請各位理事有興趣可報名亦協助轉知會員壇者之資料。其中涉及「建築師法修正草案」部分，於8月29日拜會賴瑞隆立法委員請其支持本會修法意見。
- 六、有關施義芳委員擬具營造業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擬將營造業法中專任工程人員正名為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惟主任建築師因非執行建築師法所規定之建築師業務，故不受限於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建築師公會規定，爰此，施委員於草案第7條第2款之專任工程人員修正為主任技師，並應加入技師公會……等。本會已密切留意，該修正草案的後續發展是否有損及建築師之執業範

圍之可能。

七、有關「第 15 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得獎名單」業經內政部 106 年 9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4163 號公告在案，本次得獎為：黃明威建築師、呂欽文建築師、金以容建築師、許伯元建築師、邵棟綱建築師等 5 位，目前已由本會著手辦理行銷推廣活動相關之策展事宜。

八、有關本會 8 月份及 9 月份辦理各項講習部分：

8 月 12 及 19 日於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舉辦南部場次之 106 年度「政府採購法講習」。

8 月 17 日於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舉辦「2017WELL 認證」講習會。

8 月 19 日於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舉辦「106 年度 APEC 建築師計畫暨住宅地震保險」講習會。

8 月 23 及 30 日將於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舉辦「建築師專業外語能力課程」講習」。

8 月 26 日於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舉辦東部場次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PSERCB-理論背景與系統操作」講習會。

9 月 9 及 16 日於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 12 樓舉辦「106 年度中區 APEC 建築師計畫暨住宅地震保險講習會」。

9 月 22 日於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舉辦國際永續建築規範 UL-SPOT 系統解說課程。

9 月 29 及 30 日於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舉辦北區「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路-文化資產學院第二期人才培育計畫」(推廣群組)-「古蹟修復規劃與設計再利用職能培訓」。在此特別說明，「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採購之執行主持人，除「古蹟」法令另有規定外，其餘項目僅需具開業建築師資格即可擔任。101 年 6 月 18 日起業已取消必須具「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資格證照者」方可執行之規定，且該證照亦自該日起計算 8 年後隨即失效。因此本培訓課程並無取得任何證照之誘因，純粹鼓勵開業建築師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業務發展。

九、會務工作報告：(如議程附件三，略)

十、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有關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原經 106 年 3 月 21 日第 14 屆理事會第 4 次理事會

決議：資格審查通過，惟仍應符合下列條件方得生效：
(1)完成繳納 106 年度常年會費。(2)依建築師法第 30 條第 2 項：「同一或共同組織之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之規定，原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與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已合組成立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自其生效日起退會，本會於臺中市行政轄區內之會員為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二、查該會業於 106 年 9 月 7 日完成繳納 106 年度常年會費。

辦法：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6 年度 7、8 月份收支對照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經 106 年 9 月 21 日第 14 屆理事會第 5 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如議程附件六，略)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本會部分財產(如議程附件四，略)不堪使用擬予報廢處分，提請討論。

說明：通過後將提請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本會 107 年度擬續聘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稅務簽證，其費用合計新台幣 27 萬 9 仟元正，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經 106 年 9 月 21 日第 14 屆理事會第 5 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費用與往年相同。

二、(1)帳務作業輔導及審核公費一年份 192,000 元。

(2)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費 22,000 元。

(3)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查核簽證費 65,000 元。(含稅捐機關可能之補充說明，惟不包括複查及行政救濟案件)

(4)以上合計 279,000 元由全國公會支付 183,000 元及雜

誌社支付 96,000 元。

(5)APEC 監督委員會等專案帳務審查及查核屬契約外之服務，會計師均未加收額外費用。

會計師費用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數
1 帳務作業輔導及帳項審核	192,000	192,000	0
	(每月 16,000)	(每月 16,000)	0
2 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22,000	22,000	0
3 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	65,000	65,000	0
合計	279,000	279,000	0

決 議：通過。

第 5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 由：本會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委員改聘案，提請討論。

說 明：原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陳昶良委員逝世，其委員缺額擬聘具資格之陳士峯建築師擔任。

決 議：通過。

第 6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 由：擬增聘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旺全理事長為本會顧問，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會多年來與律師、會計師、醫師、牙醫師公會定期集會交流並聯合舉辦藝術、音樂、體育各種聯誼活動，透過六師間彼此互相合作，常發揮關鍵性的力量。

二、自本會第 12 屆起，聘請律師、會計師、醫師、牙醫師公會全聯會之現任理事長擔任本會顧問。

辦 法：建議通過。

決 議：通過。

第 7 案 提案人：劉副理事長國隆

案 由：建議全國公會與財政部協商執行業務所得業者之合約書直接取消印花稅或者簡化收取，以利執行，提請討論。

說 明：一、執行業務所得業者所得已繳所得稅，契約也貼了千分之一印花稅，同一份契約的收據除收受支票外還要被課千

分之四印花稅，為何同一標的卻要被剝這麼多層皮？
二、每個縣市執行面可能有所不同，建請研議旨揭合約書直接取消印花稅或者簡化收取，以利執行。

決議：通過，交由劉副理事長國隆組專案小組研議。

第 8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本會 106 年 7 月 19 日至 106 年 9 月 19 日間各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審閱。
說明：檢附資訊委員會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五，略）。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人：黃理事沛永
附議人：洪理事能文
案由：為凝聚建築師向心力，提供全國建築師聯誼平台，提升建築師團體社會形象，建議利用全國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間，同時舉辦全國建築師聯誼會。
說明：一、省公會因建築師法修法後，近期將走入歷史，惟省公會時期每年會員大會提供個別建築師聯誼平台也一併結束。作為全國建築師代表的本會應義無反顧的承接此一任務。
二、考量本會預算，建議每三年舉辦一次，其動員費用可考慮由各會員公會分擔。
決議：一、由許會務常務理事中光組專案小組研議。
二、研議後之建議方案，提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討論。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